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涉增值税征缴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运作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缴纳的税费由基金财产承担。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